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中“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及陈宝生部长在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总结讲话中提出的“要继续坚持并加快完善推广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度”等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选拔原则

第二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以考生已获得的学术成果和创新精神、科研能力、专业潜质、综合素质等为选拔依据，重点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第三章 选拔方式

第三条 对具有学术专长和培养潜质、科研创新能力强的学生，采取考生自愿申请、学院考核的方式选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申请-考核”制属学校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成部分，须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进行。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根据“申请-考核”制工作要求及学科特点，科学制定量化的考核方案，考核方案中应明确学院招生工作机构、各学科招生计划、报考时间安排、各阶段的考核内容及要求、信息公示制度、申诉渠道等信息，考核方案需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布；负责考核方案的具体实施、考核结果的审核及相关材料的提交。

第六条 各学院以学科为单位成立考核专家组，由学科带头人（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5名以上（含5名）博士生导师组成，考生所报考导师应为该考核专家组成员。有考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工作的，可在考核前委托该考核专家组中1名本学科博士生导师进行考核。考核专家组负责考核阶段的具体工作，严格执行考核方案，确保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每个考核专家组需配备1名秘书进行记录及数据统计等事务性工作。

第五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计划分配以学院为单位，列入当年学院招生总计划，原则上为学院招生预分配总计划的 50%（四舍五入取整）。未完成的“申请-考核”制计划，将重新列入学院当年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六章 招生导师要求

第八条 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导师，必须是通过学校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列入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我校在编在岗非兼职博士生导师。

第九条 每位导师当年最多只能通过“申请-考核”制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导师应在当年开展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时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提交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备案并对外公布。

第七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报名参加“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的考生，须为国内研究生招生培养单位的全日制学术型非在职应届硕士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或毕业 1 年以内未就业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毕业生，外语（限当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语种）水平需至少满足以下 1 项：

（一）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亦应达到相对应成绩标准；

(二)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PETS-5) 笔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三) 雅思成绩达到 5 分及以上或新托福成绩达到 65 分及以上。

同时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身心健康, 品德优良, 学风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尚在期限内的处分;

(二) 硕士阶段所学专业原则上与“申请-考核”制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其中一名专家必须是考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

(四) 专业基础扎实, 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 在申请领域有特殊的学术专长或潜力;

(五)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六) 身心健康, 符合国家要求的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第八章 申请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时间安排，申请考核工作预计每年12月中旬完成，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各相关学院实施细则。

(一) 网上报名地址：<http://yz.chsi.com.cn>（主页导航栏-博士网报），考试方式须选择“申请考核”，开通时间另行通知。

(二)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纸质材料到报考学院指定地点按以下顺序提交：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3. 大学本科及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开具的在校证明或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5.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其中一名专家必须是考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
6.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校级研究生管理部门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7. 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或硕士答辩决议（须加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应届生无需提供）；

8. 由我校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9.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0.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上报名结束后下载打印）；

1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书（格式不限）。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13.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14. 报名费缴费凭证（报名费 150 元，交至我校计财处）。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须用 A4 纸打（复）印，个人证件等材料原件由学院查验后退还，其他材料及复印件等由学院统一存档备查。所涉相关表格可在我校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网站下载电子版后打印并填写。

（三）材料审核

学院考核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请条件者或申请材料不全、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申请资格；学院将初审合格的考生名单予以公示，若无异议，将名单及申请材料

报送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考生进入考核程序。

（四）考核

学院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具体时间、地点由学院自定并通知考生。

1. 考核内容及方式

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能力、思想品德、综合素质等五方面，各项考核成绩满分100分。其中专业基础知识考核采用笔试方式进行；外语能力考核可采取面试或笔试方式进行；科研创新能力、思想政治品德、综合素质考核方式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行确定（面试、实验、撰写研究报告等方式）。采取面试方式进行的考核，由考核专家组成员按无记名制现场独立评分。具体考核方式须在学院实施细则中予以体现。

考核须全程录音、录像，影音档案由各学院存档备查，所有考核内容都应有可以复查的考核记录材料。

（1）专业基础知识（权重50%）

考核采用笔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考核专业知识掌握及综合运用能力情况等。

（2）科研创新能力（权重30%）

主要考核考生近三年内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审阅考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书；考查考生科研思维、分析解决科

研问题能力及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等培养潜质情况。

(3) 外语能力 (权重 10%)

主要考核考生外语水平和专业外语掌握及使用能力。

(4) 思想品德 (权重 5%)

主要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遵纪守法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综合素质 (权重 5%)

考察考生前置学历、专业背景、语言表达、沟通理解、社交礼仪以及心理状况等。

2. 考核成绩

考核总成绩为考生最终录取成绩依据，复试考核成绩由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能力、思想品德、综合素质五部分成绩按各项权重加和，满分 100 分，分数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五) 确定拟录取名单

考核专家组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和考核成绩，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综合判断，确定拟录取人选，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送拟录取名单及考核材料，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校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省

招生考试院审核，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国家录取检查后于录取当年6月下旬发放给考生。

第九章 纪律要求及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实行全程回避制度。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名参加申请考核的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如确有考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可在考核前委托该考核专家组中1名本学科博士生导师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将加强对各学院“申请-考核”制工作的管理，并对录取的学生进行跟踪评估。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考核专家组成员须遵守学术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在申请考核工作中违纪违规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免除其成员资格，并且3年内不得再被聘为领导小组、考核专家组成员，是研究生导师的，暂停其研究生招生资格。对出现问题的学院，将视具体情节给予暂停“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削减招生计划等处理。

第十五条 对在“申请-考核”制选拔过程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申请-考核”制工作质量。

第十七条 已通过“申请-考核”制拟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普通招考，应届生不予发放就业协议书、不参加当年的硕士生就业派遣，如违约，取消其录取资格，其违约行为记入档案，档案退回生源所在地。

第十八条 所有经“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生，必须由所报考导师本人亲自指导，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

第十九条 通过“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生为非定向就业全日制（非在职）培养，个人档案全部转入我校，全脱产在校学习，在学期间不得变更培养类别，其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费标准及奖助学金政策与其他全日制博士生相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规定为准。